

第2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北京网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北京网运行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厦门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4 人，营业收入为 500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92.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